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鼎瑜）

2024 年，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推动公司董事局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鼎瑜：男，67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至 1990 年，任厦门港务拖轮公司轮机长；1991 年至 1998 年，任厦门港船务公司经理、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福建厦门港口协会理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兼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局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8	3	15	0	0	否	7

注：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5 次股东大会，现场方式参加 2 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 ESG 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战略委员会	3	1	2	0	0
提名委员会	3	1	2	0	0
ESG 委员会	2	0	2	0	0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0	0	0	0	0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并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会前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ESG 委员会全部会议，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积极参与董事局决策，列席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

上述相关会议，本人参会前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审议或审阅事项讨论，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会后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市场反馈及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

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现场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参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7 天，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制度建设和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在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市场策略、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ESG 实践等方面工作提供了专业、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对于本人给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作出回应。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2024 年，本人现场参加了由广东证监局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监事

及高管人员培训”、公司内部举办的 ESG 和市值管理等专题培训，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 9 次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合规要求等培训，加快知识更新速度，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通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创新沟通报告、培训、调研等形式，对独立董事的询问做到了及时和全面响应。

一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多途径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支持。在召开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完整传递会议材料，必要时候有专人汇报，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每日发送舆情早报，协助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市场表现、公司舆情、行业及可比公司资讯、国资及资本市场动态等信息；每月发送董事局月报，整理分析公司股价表现、宏观及行业动态、公司治理、监管动态、重要经营信息、投关活动、中小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内容，供独立董事及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及利益相关方意见；不定期发送行业专题分析报告，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资讯和焦点信息，结合行业趋势或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专题分析，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深度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二是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助力独立董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

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各类培训，并依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络培训资源，按季度主动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在线专题学习；定期邀请券商或咨询机构与公司董监高就监管法规变化、风险管理、ESG 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专题分享解读，并结合典型违规案例，加深独立董事对证券监管要求的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

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独立董事及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对陈虹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认真审议董事局换届选举、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年度重点工作及个人定性考核评价三项指标考核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在港口航运领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聚焦公司战略规划、信息化建设、薪酬激励约束等工作，积极献言建策，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2025 年 4 月 24 日